

南投縣政府公告

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11300783721 號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集集主要計畫 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」補辦公開展覽及舉行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5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計 30 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 (都市計畫科) 及集集鎮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並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集集鎮公所 3 樓禮堂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三、本次補辦公開展覽相關資料，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-業務專區-審議進度 (網址：<http://up.nantou.gov.tw/index>)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提出 (陳情意見書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集集鎮公所或說明會當場索取)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本案係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公告辦理通盤檢討 30 天，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，其後經集集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1 日、8 月 6 日及 12 月 26 日第 1、2、3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29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045 次會議審查通過。

本次通盤檢討因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，故依照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045 次會議決議 (略以)：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，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，故再行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 案、第 2 案、第 4 案、第 7 案、第 8 案、第 8-1 案、第 9 案、第 10 案、第 11 案、第 12 案、第 13 案、第 14 案、第 18 案、第 19-1 案、第 19-2 案、第 19-3 案、第 20 案、第 21 案、第 22 案及第 23 案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以求周延。

二、辦理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。

三、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概述 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再行辦理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第參章)

編號	計畫概要
變 1 案	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調整計畫年期為 125 年。
變 2 案	配合南投縣國土計畫及人口比例推估分派，調整計畫人口為 10,000 人，以符現況人口發展趨勢。
變 4 案	配合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態教育園區使用範圍辦理變更，以符實際發展。
變 7 案	考量乙種工業區與成功路間之綠地用地無法指定建築線，為利後續乙種工業區開發使用，將部分綠地用地納入檢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。
變 8 案	考量農會專用區現況以商業使用為主，且部分現況建物集集會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0-2 條規定，須於規定期限內，變更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，故配合土地發展需求辦理變更。
變 8-1 案	考量農會專用區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且土地所有權非屬集集農會，同時非鐵路局管轄之鐵路用地，鐵路局已無使用需求，故配合土地發展需求變更為適宜之土地使用分區。
變 9 案	依上位計畫發展願景，集集鎮觀光發展與集集火車站息息相關，配合現況使用需求及未來整體規劃更富彈性，故辦理檢討變更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用地為旅遊服務專用區。
變 10 案	考量變更範圍內土地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3 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，且現況皆屬商業使用，故依使用需求辦理變更。
變 11 案	原規劃為台汽客運站，考量車站用地已無使用需求，故配合都市發展需求、因應地區觀光發展及現況使用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。
變 12 案	配合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管有之土地範圍檢討變更為鐵路用地，另於鐵路用地內非屬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有之土地，則檢討變更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，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。
變 13 案	公 (六) 用地及部分停 (二) 用地現況為集集鎮立游泳池使用，故配合現況調整為體育場用地，以符合實際使用情形。
變 14 案	配合現況公 (四) 用地網球場及籃球場使用範圍辦理變更，以維持其完整性。
變 18 案	為鼓勵開發意願，檢討附帶條件內容，並增列開發期限限制，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。
變 19-1 案	附帶條件未依期限開發故恢復為原計畫內容。
變 19-2 案	土地所有權人整合不易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開發，為鼓勵開發意願，檢討附帶條件內容，並配合土地現況情形調整開發方式。
變 19-3 案	
變 20 案	配合公告河川範圍變更，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併入鄰近分區。
變 21 案	針對畸零之農業區，配合東側社教用地檢討變更，以利後續整體使用。
變 22 案	配合歷史建築「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」定著土地範圍檢討變更。
變 23 案	原劃設之囊底路已無迴車之需求，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併鄰近分區變更。

